义马市总林长令

〔2026〕4号

关于加强2026-2027年度紧要期森林防火工作的令

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当前火险形势，现就加强2026—2027年度紧要期森林防火工作发布本令：

一、森林防火期：

我市2026-2027年度森林防火期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二、强化责任落实

聚焦森林防火目标任务体系，建立四级林长责任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筑牢安全防线。各级林长务必要扛牢政治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厌战情绪，深入责任区域巡林督导，确保管控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把防控措施传导到责任林区、防火卡点等末梢前端。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会商研判，完善应急预案，做好预警预报，构建统一高效的森林火灾防控体系。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划定、护林员培训、宣传、检查、预警等工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护林员的选聘、日常巡护、管理、考核、值守等工作。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扑救和处置工作。

三、严格火源管控

把管住人为火源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杜绝火种进山入林。在清风山等重要林区出入口设立临时防火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各卡点要守好“第一道防线”。扎实做好值班值守、严格入山信息登记、开展防火宣传、火种收缴到位、教育引导群众等五项重点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监督管理，严禁野外吸烟、野炊、烧荒等用火行为。高森林火险预警和极端天气期间，林区内停止一切作业，严格落实预警响应要求，对护林员、防火队伍进行全天候、全覆盖、长延时携装巡护，及时发

现并上报早期火情。

四、深入排查隐患

围绕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林区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梳理，建立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管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实行销号管理，消除火险隐患。自然资源、通信、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剪树木、清理可燃物，改造老化的电力设施，消除“树线矛盾”。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以案示警、以案促治。

五、加大宣传力度

围绕农事、祭祀、生产施工等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违规用火行为，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防火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覆盖宣传，筑牢人民思想防线。发挥各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林区居民、祭祀人员、林缘老人、农耕人员、儿童、智力障碍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化、差异化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提升应急能力

各级林长和相关部门要严格做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常态化执勤、演练，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全天候监测火情，备足配齐防灭火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

现并上报早期火情。

四、深入排查隐患

围绕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林区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梳理，建立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管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实行销号管理，消除火险隐患。自然资源、通信、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剪树木、清理可燃物，改造老化的电力设施，消除“树线矛盾”。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以案示警、以案促治。

五、加大宣传力度

围绕农事、祭祀、生产施工等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违规用火行为，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防火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覆盖宣传，筑牢人民思想防线。发挥各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林区居民、祭祀人员、林缘老人、农耕人员、儿童、智力障碍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化、差异化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提升应急能力

各级林长和相关部门要严格做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常态化执勤、演练，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全天候监测火情，备足配齐防灭火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